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19,150,582,400.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69,450,222.47 元。根据公司全年（年度及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的股东回报规划，剔除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的中期现金分红人民币 1,033,027,357.60 元（含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以

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12,158,162.18 元(含税)。除上述年度及中期分红外,公司另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特别分红人民币 1,009,797,833.1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754,983,352.88 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 2,000,004,795.5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4,988,14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72%。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54,983,352.88	2,832,309,813.65	2,882,050,829.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004,795.52	3,000,001,918.8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0,582,400.69	9,450,308,427.78	9,606,749,135.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69,450,222.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69,343,99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006,71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735,879,98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17,469,350,710.82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除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37.1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